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繪畫/攝影作品甄選簡章】

壹、前言：

為鼓勵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從事創作，提升對繪畫、攝影等藝術參與的興趣，並透過作品宣導法律、菸害防制議題；本會於今年度辦理「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邀請全國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一同參與甄選活動，經評選後本會將展出所有獲獎作品，透過讓社會大眾一起看見自閉症者和智能障礙者精彩的藝術創作，體會他們眼中的「星」世界。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參、協辦單位：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南投縣自閉症關懷協會、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台東縣自閉症協進會、花蓮縣自閉症協會、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臺東縣耕心者關懷協會。

肆、指導單位：內政部

伍、參賽資格：

一、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學前組及國小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且具自閉症傾向者)，並依年齡或就學狀況分為以下四組：

1. 學前組：年齡為 6 歲以下，或尚未進入國小就讀。
2. 國小組：年齡為 7~12 歲，或目前正就讀國民小學。
3. 青少年組：年齡為 13~18 歲，或目前正就讀國、高中。
4. 成人組：年齡為 18 歲以上者。

二、可同時報名繪畫及攝影，然限各繳交一份作品參賽；唯繪畫—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主題可不限份數參賽。

陸、參賽方式：

一、繪畫作品：

1. 參展規格與型式：繪畫作品最大不超過四開(545 x 393 mm)原則，型式材料不拘。
惟立體作品及電腦輸出之作品恕不收件。

2. 參賽主題：①自由創作②法律宣導與菸害防治，一幅作品只能選一主題參賽。

二、攝影作品

1. 參展規格與型式：以沖印 8*10 吋為原則

請以下列兩種數位圖檔擇一參加：

①作品小型圖檔，每張 2M-3M 之 jpg 檔，以便檢閱及評審。

②作品大型圖檔，每張以 3648*2736 (約 1000 萬畫素)為佳，以達到展示輸出品質。

2. 參賽主題：

- ①人物組：主題為特定人物及物件之拍攝。
- ②景觀組：主題為風景、建築、植物等景觀之拍攝。
- ③其他：無法明確分入上述分類之作品(如有與法律宣導及菸害防制相關之攝影作品，除參賽外，經本會評選優良者將邀請另行參展)。

三、參賽原則：基於鼓勵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參與及公平原則，每人限收取 1 幅參賽作品。

四、報名及收件日期：參展作品請於即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五)，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五、送件資料：

1. 繪畫作品：四開以內之畫作無須裱框，並於作品背後黏貼作品資料卡。(於文末附件)
2. 攝影作品：請自行沖印成 8*10 吋彩色或黑白照片；不得裱框、翻拍拷貝、裁切格放、人工加色、電腦合成。繳交作品外，需交該作品之光碟片一張，並於作品背後黏貼作品資料卡。(於附件)
3. 報名表件：【個人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
【團體報名】請填寫「團體報名表」、「團體報名一個人資料填寫表」及「授權同意書」(每人皆須填寫)。

六、甄選結果公告：於 106 年 09 月 22 日(五)在本會官網／臉書粉絲團公告。

七、退件方式：

1. 獲選作品：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
2. 未獲選之作品：

【親自領取】請於 106 年 10 月 0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09:00~18:00 至本會(台北市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領取。

【郵寄寄回】本會將依報名表中「聯絡地址」寄回畫作，惟因參賽作品眾多，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如作品不需退還請於報名表中勾選)

※以上未於時間內領取之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

八、授權同意：

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出版之用，並且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作品之所有權將轉讓給本會。(請參賽者務必詳閱授權同意書之內容)

柒、評審與獎勵：

- 一、評審辦法：本會將分別邀請繪畫作品及攝影作品評審各三位，進行作品評比。
- 二、甄選作品：預計繪畫及攝影作品共甄選出 40 幅。(說明:1. 本會得依評審評選結果，決定最後各組獲選之數。 2. 依障別參賽人數，決定獲獎比例)。
- 三、獎勵辦法：1. 得獎作品將頒發獎狀乙個並參加作品展覽。
2. 贈送作品集及獎品乙份。(未參與記者會之獲獎者，獎狀、作品集及獎品將於日後郵寄寄出或親自領取)

捌、展覽方式(暫訂)：

- 一、記者會暨頒獎典禮：106 年 10 月 06 日在市政大樓 1 樓中庭(沈葆楨廳)。

二、畫作展覽：北投親子館、江子翠捷運站、中山國小、松山家商、松山戶所、信義區公所。

玖、聯絡方式：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 二、聯絡人：林社工/梁社工
- 三、聯絡電話：(02)2394-4258
- 四、傳真電話：(02)2394-4392
- 五、聯絡 E-mail：autism@seed.net.tw
- 六、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作品資料卡—繪畫作品

作者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單位/學校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需符合其一)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_____		
報名參賽 類組	☐ 1 學前組 ☐ 2 青少年組 ☐ 3 國小組 ☐ 4 成人組	參加主題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作品資料卡—攝影作品

作者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單位/學校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需符合其一)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_____		
報名參賽 類組	☐ 1 學前組 ☐ 2 青少年組 ☐ 3 國小組 ☐ 4 成人組	參加主題	☐ 1 人物組 ☐ 3 其他 ☐ 2 景觀組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個人報名表—繪畫作品》

作者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單位/學校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需符合其一)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_____		
報名參賽類組	☐ 1 學前組 ☐ 2 青少年組 ☐ 3 國小組 ☐ 4 成人組	參加主題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手機電話		聯絡電話	(H) (O)			
作品退還方式 (僅畫作未獲獎時， 畫作得予以退還)	☐ 親自領取 ☐ 郵寄寄回(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 ☐ 作品不需退還					
作者簡介 (100 字以內)						
作品簡介 (200 字以內)	作品名稱： 簡介：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團體報名表—繪畫作品》

團體名稱			團體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作品退還方式 (僅畫作未獲獎時，畫作得予以退還)	☐ 親自領取				
	☐ 郵寄寄回(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				
	☐ 作品不需退還				
參加徵選之畫作					
編號	作者姓名	障別	參加組別	參加主題	作品名稱
1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2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3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4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5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6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7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8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9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10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	
※備註：每位參賽者須再填寫「個人資料填寫表」及「授權同意書」。				

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個人報名表—攝影作品》

作者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單位/學校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需符合其一)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_____		
報名參賽類組	☐ 1 學前組 ☐ 2 青少年組 ☐ 3 國小組 ☐ 4 成人組	參加主題	☐ 1 人物組 ☐ 3 其他 ☐ 2 景觀組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 ☐					
手機電話		聯絡電話	(H) (O)			
作品退還方式	☐ 親自領取 ☐ 郵寄寄回(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 ☐ 作品不需退還					
作者簡介 (100 字以內)						
作品簡介 (200 字以內)	作品名稱： 簡介：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團體報名表—攝影作品》

團體名稱		團體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 ☐		
作品退還方式 (僅畫作未獲獎時，畫作得予以退還)	☐ 親自領取		
	☐ 郵寄寄回(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		
	☐ 作品不需退還		

參加徵選之畫作

編號	作者姓名	障別	參加組別	參加主題	作品名稱
1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人物組 ☐ 2 景觀組 ☐ 3 其他	
2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人物組 ☐ 2 景觀組 ☐ 3 其他	
3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人物組 ☐ 2 景觀組 ☐ 3 其他	
4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人物組 ☐ 2 景觀組 ☐ 3 其他	

5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人物組 ☐ 2 景觀組 ☐ 3 其他	
6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人物組 ☐ 2 景觀組 ☐ 3 其他	
7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人物組 ☐ 2 景觀組 ☐ 3 其他	
8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人物組 ☐ 2 景觀組 ☐ 3 其他	
9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人物組 ☐ 2 景觀組 ☐ 3 其他	
10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合併障礙： _____	☐ 1 學前組 ☐ 2 國小組 ☐ 3 青少年組 ☐ 4 成年組	☐ 1 人物組 ☐ 2 景觀組 ☐ 3 其他	
※備註：每位參賽者須再填寫「個人資料填寫表」及「授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由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主辦之「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參賽之作品為本人親自創作。

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使用本人參賽之作品及所附照片，進行公開發表、編輯、印刷、報導、攝影、複製、出版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相關使用權利，並且同意本人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將無償將作品之所有權轉讓給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此致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法定代理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075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394-4258
傳 真：02-2394-4392
聯 絡 人：林立鈞



受文者：如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6) 華閉總字第 80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所辦理之「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甄選截止收件日至 106 年 08 月 31 日，惠請 貴局(處)協助轉知所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甄選展覽活動歡迎各年齡層的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者報名參加。
- 二、檢附「2017 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簡章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台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

特殊教育科 106/03/02 15:24



121060016108 有附件

理事長 洪 義



